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学位办〔2021〕2号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关于做好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若干事项安排的通知》（学位办〔2021〕3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评估范围及安排

2013年以前(含2013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和2013-2015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详见附件1。

评估工作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2020-2024年为自我评估阶段,2025年为抽评阶段,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认真开展自我评估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和程序自主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

(一) 制定评估方案。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附件2)、《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附件3),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

(二) 确定评估方式。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结合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不同特点,合理确定评估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三) 确定评估内容和标准。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自主确定评估内容和标准。评估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鼓励学校建立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标准要体现本单位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四) 编制年度报告。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各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情况和各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见附件4)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情况、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脱密后按年度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

三、把握关键时间节点

(一) 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2021年3月31日前,各单位核对参评学位点名单,确认后加盖公章报送至省学位办,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和excel表电子版发送至fjsxwb@fjsjyt.cn。

(二) 上传自评工作方案。2021年5月15日前,各单位将

本单位自评工作方案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省学位办将对上传情况进行跟踪查阅。

（三）填报基本状态信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将于2021年6月底前上传至指定平台，各单位到指定平台下载，并分别于2022年3月、2025年3月底前在指定信息平台填报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的基本状态信息，具体填报平台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四）报送年度报告。2021年3月19日前，各单位将2020年《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电子版（word及盖章后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fjsxwb@fjsjyt.cn。2022-2025年每年2月底前，各单位将上一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年度报告》《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附件5）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附件6）报送至省学位办。

（五）上传自我评估材料。各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完成后，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7），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附件8），2025年3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

联系人：倪维庆，联系电话：0591-87091307。

附件：1. 2020-2025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点情况
表（分校下达）

2.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3.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4.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5.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

6.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发布情况表

7.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8.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